商丘市睢阳区审计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商丘市睢阳区审计局

代理机构：河南睿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20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商丘市睢阳区审计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河南睿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睢阳区审计局的委托，就商丘市睢阳区审计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现将该项目征集事宜公告如下：

一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审计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411号；采购编号：商睢财框架采购-2026-3；

1.3 采购需求：竣工结（决）算审核、复核等采购人委托的业务，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开展业务，依据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核成果报告及档案；

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商丘市睢阳区审计局。

1.5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1.6 质量标准：合格；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8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1.9 实施的地域范围：商丘市睢阳区；

1.10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

审核针对项目单位编制好的竣工结算（含有结算性质的进度款）进行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由基本费和核减工程费组成。①基本服务费为以送审结算价款金额为基数的1‰计取。②绩效服务费为以审计确认审减额为基数，费率采取审减额费用累进计算，审减额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按3%付费；审减额100-500万元（含500万元）按2.5%付费；审减额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按2%付费；审减额1000万元以上，按1.5%付费。 费用限额：单个项目服务费最低不低于2000元。

注：以上计费标准为固定价格，供应商报价时不允许增减。

1.11 入围供应商数量：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15家；

1.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残疾人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应提供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四、获取采购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07月18日上午8:00至2026年08月10日上午09:00。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工具箱使用最新版本。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开标事宜

5.1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08月10日09：00分整（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席位十二（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0日9时00分至2026年08月10日10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6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根据交易中心2025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2025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企业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企业资质（如需）、业绩、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供评标委员会核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否则将根据其所属评审内容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或不予得分；

5.7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征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商丘市睢阳区审计局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雪苑路1号

联 系 人：石先生

电　　话： 0370-327803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睿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商都路心怡路交汇处西南正岩铂兹中心8楼806室

联 系 人：许先生、胡先生

电　　话： 0371-55056269

河南睿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商丘市睢阳区审计局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雪苑路1号 联 系 人：石先生 电　　话：0370-327803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睿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商都路心怡路交汇处西南正岩铂兹中心8楼806室 联 系 人：许先生、胡先生 电　　话：0371-55056269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审计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2.1	服务费计费标准	审核针对项目单位编制好的竣工结算（含有结算性质的进度款）进行审核，工程竣 工结算审核服务费由基本费和核减工程费组成。①基本服务费为以送审结算价款金额为基数的1‰计取。②绩效服务费为以审计确认审减额为基数，费率采取审减额费用累进计算，审减额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按3%付费；审减额100-500万元（含500万元）按2.5%付费；审减额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按2%付费；审减额1000万元以上，按1.5%付费。 费用限额：单个项目服务费最低不低于2000元。 注：以上计费标准为固定价格，供应商报价时不允许增减。（计费方式：采用基本服务费+绩效服务费组合计取，单项目设置最低限价。）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7.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7.4	响应文件	网上上传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1.1	装订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1.2	密封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2.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5.1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行业的评审专家 4 名）；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监督单位和采购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2.1	评审办法	质量优先法
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如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 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9	入围供应商数量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15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入围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4.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5.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10000元/家。

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所属行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8.（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3）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

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 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注：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

（5）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6）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

（7）关于主体库信息：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征集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如有）、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7）大数据分析监测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 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

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5、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二、有关要求 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征集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备注：1、响应人需自愿接受商丘市睢阳区审计局统一管理、考核、评价及退出机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响应人须提供本条备注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自拟，承诺函为响应文件格式的一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服务费计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完成时间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1.4.3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1.5 关于服务

本采购文件所述的服务是指供应商入围后按合同约定及采购需求应承担的义务。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澄清、答疑会

1.7.1 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征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5）合同签订及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发布的同一媒介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在项目采购文件发布的同一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

1.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承诺函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资格审查文件

9. 服务内容及水平

10. 履约能力

11.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3.2.1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函等。

3.3.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供应商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框架协议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1澄清会

不召开

4.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要求）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章第3.2.1项规定的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供应商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

件。

4.3.2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响应文件逾期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

5.3 开标程序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2 家 的，不得开标。

开标活动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自行在网上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需在开标前一小时之内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自行解密响应文件，在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到达后，代理机构导入解密数据进行唱标，生成开标记录表并签字，结束开标。

6.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7.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办法

7.2.1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办法和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6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合同授予

8.1 结果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结果公示，并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通知书。

8.2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8.3 付款方式：另行约定。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费用承担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2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采购文件数量词前所称的不少于、不低于均不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

9.3 采购活动真实性承诺书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采购活动真实性承诺书，在评审过程中或结果公示发出后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 政府采购政策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作为保市场主体的一项重要举措，鼓励各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主动对接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即可向银行申请贷款，高效、快捷。财政部门要求每个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中都要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贷款，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直达投标企业。

9.5 采购合同的授予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采购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9.6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商丘市睢阳区审计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竣工结（决）算审核、复核等采购人委托的业务，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开展业务，依据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核成果报告及档案；

二、服务费计费标准

审核针对项目单位编制好的竣工结算（含有结算性质的进度款）进行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由基本费和核减工程费组成。①基本服务费为以送审结算价款金额为基数的1‰计取。②绩效服务费为以审计确认审减额为基数，费率采取审减额费用累进计算，审减额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按3%付费；审减额100-500万元（含500万元）按2.5%付费；审减额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按2%付费；审减额1000万元以上，按1.5%付费。 费用限额：单个项目服务费最低不低于2000元。

注：以上计费标准为固定价格，供应商报价时不允许增减。（计费方式：采用基本服务费+绩效服务费组合计取，单项目设置最低限价。）

三、其他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学习和遵守国家造价咨询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全面完成委托范围内的审核任务。

2、单位及参加审核的人员与被审核单位(包括施工设计、采购、监理等)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可能影响到公平、公正进行审核的其他情况,需提前说明,请求回避。

3、在采购人的组织下独立开展具体工作,完成审查计算、取证、核对和编制审核底稿等工作。审核完成后及时提交工作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随时向采购人如实报告工作情况,不私自与被审核单位接触;不直接接受被审核单位递交的任何资料;不私自与被审核单位勘察现场;不隐瞒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者与

被审核单位串通舞弊;不利用工作之便从被审核单位获取任何利益;不将审核情况向采购人以外的其它单位及个人透露。

5、审核过程中形成的计算底稿、审核日记、审核取证等纸质及电子资料,所有权属采购人,不用于与本次审核无关的目的。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审核组成人员：

1、根据项目审核需要配备具备相应资格的审核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负责整个项目协调、质量控制、人员管理等工作。

2、项目负责人在审核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须报采购人同意。

3、项目团队人员应当具备与项目要求相适应的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审核人员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以保证审核结果的准确性和公证性。

4、要求审核人员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5、具有充足的人员配备。

（三）服务质量考核

按照采购人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服务质量考核，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清退递补。

四、付款方式

另行约定。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符合免税政策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180天。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要求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二、评标委员会评审

1. 评审准则和评审方法

1.1 评审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审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入围供应商数量；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需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款要求
		质量要求	合格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 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100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响应报价10分、商务部分40分、技术部分40分、综合部分10分。	
评审内容		
响应报价10分	报价得分（10 分）	固定价格采购，响应报价不参与竞争，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小微型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均为10分，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得分为8分。 注：本项目落实促进小微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商务部分（40）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3分，最多15分。 注：业绩需符合以下条件，否则不予认可：

	（15分）	1、时间以造价成果文件出具时间为准； 2、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造价成果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定案表）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须提供已完成业绩； 4、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若成果文件无法体现为审核时，需在合同中明确体现为审核、评审、结算项目）。
	人员配备 （2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具有10 年以上从业经验得3 分（以取得证书时间为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须提供职称证扫描件，与以下人员不重复）此项最多得6分。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人员达到3人的得基础分2 分，每多提供一人得1分，此项最多得8分。 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0.5分；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5分；此项最多得6分 （提供注册证、职称证、劳务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造价软件（5分）	拟投入本项目造价软件10套得2分，每再增加一套加1.5分，此项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软件购买或租赁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相关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技术部分 （40 分）	服务方案及承诺(8分)	总体工作方案完整、条理清晰、科学性、先进性，有实质性服务承诺内容得8分；总体工作方案较完整、条理较清晰、较科学性、较先进性，有服务承诺内容得5分；否则得2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供应商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条例清晰，有量化安排的措施得8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完整，条例较清晰得5分；否则得2分，缺项不得分。
	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成果提交计划有效的满足业主单位要求得6分；工作进度安排较科学，成果提交计划较有效得4分；否则得2分，缺项不得分。
	风险防范措施 (6分)	供应商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科学、全面、可行、针对性强，优得6分，较为科学、较为可行、较有针对性得3分，否则得1分，缺项不得分。
	保密措施 （6分）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项目保密措施，科学、全面、可行、针对性强，优得6分，较科学、较为可行、较有针对性得3分，否则得1分，缺项不得分。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6分)	供应商提出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科学、全面、可行、针对性强，优得6分，较科学、较为可行、较有针对性得3分，否则得1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10）分	合理化建议（5分）	科学、全面、可行、针对性强，优得5分，较科学、较为可行、较有针对性得3分，否则得1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评价（5分）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方案各项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5分； 2.内容良好、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3.内容描述模糊的得1分。
注：1.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 2025 年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企业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企业资质（如有）、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供评标委员会核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否则将根据其所属评审内容视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或不予计分；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2.响应文件中附的相应资料的扫描件应清晰，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3.1.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费标准的；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报价一览表中总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报价函中总报价为准。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符合初步评审要求并对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大于或等于 2 家。

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最多选出15家入围供应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审结果

3.4.1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3.5.2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审。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5.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5.4 退出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3.5.5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5.6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合同的授予：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二条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采购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编号：_____。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项目属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地：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地：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

竣工结（决）算审核、复核等采购人委托的业务，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核成果报告及档案等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2.甲方的义务

（1） 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核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3） 甲方派出审核人员参与审核并协调各相关单位提供资料、现场抽查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4）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5）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或不明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部分项目或者部分单位在规定期限不能提供资料影响审核进度的，乙方可以调整核查单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2.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审核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核准则》等相关管理规定，并严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2） 在审核过程中，乙方不得与被审核单位单独接触，乙方不得与被审核单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3）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4） 指导检查项目的资料完善；

（5）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6） 为项目核查人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

三、服务收费

1. 本次服务的收费是以中标取费标准为准。

2. 合同付款方式：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审核服务实际时间较本合同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第三条第 1 项下所述的审核费用。

4. 与本次审核有关的费用(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工资、食宿、交通、工具、办公费等各种国家规定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二(二)4项、三项、八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地：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地：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承诺函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资格审查文件

9. 服务内容及水平

10. 履约能力

11.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报 价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签字代表：（法人代表）正式授权（授权委托人）并代表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为：

_____。

2、框架协议期限：_____。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提供的服务是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

6、在本项目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_为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方响应文件均有法律约束力。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质量	
框架协议期限	
项目负责人	
采购需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规定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后附：营业执照等扫描件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

2.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证明）

4.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符合免税政策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180天。

8.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以上资格审查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服务内容及水平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履约能力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服务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不提供。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企业可不提供。